

养老护理员师资培训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lderly care worker teachers training

2021 - 05 - 07 发布

2021 - 08 - 07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培训内容	2
6 培训方式及课时	2
7 考核内容及要求	3
8 评价与持续改进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民政厅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湖南省民政厅、湖南彩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燕、李鄂辉、李永胜、刘广茂、喻志慧、李燕平、巫明霞、贺丽春、颜丽霞。

养老护理员师资培训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护理员师资培训的基本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课时、考核内容及要求、管理要求、评价与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养老护理员师资培训的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MZ/T 131 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

DB43/T 2058—2021 养老护理员培训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说课 **present a teaching plan**

教师在备课的基础上，于授课前面对教学管理者、同行或评委讲解具体课题的教学设想及其依据的一种教研活动，它是教师将教材理解、教法及学法设计转化为“教学活动”的一种课前预演。

3.2

养老护理员师资 **elderly care worker teachers**

具有养老服务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及相应资质证书，同时能运用教育学的知识与技能对养老护理员进行教学与培训的人员。

4 基本要求

4.1 培训对象

养老护理员师资培训的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大专及以上学历，在养老机构从事相关工作三年及以上的人员。

——从事养老护理培训工作再进修者。

——具有“三级/高级工”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4.2 培训机构

4.2.1 培训机构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4.2.2 培训场地及设施设备应符合 DB43/T 2058—2021 中 4.3 的要求。

4.3 培训教师

4.3.1 “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养老护理员培训教师的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专业理论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教师资格证书；
- b)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二级/技师”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4.3.2 培训“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养老护理员培训教师的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专业理论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和教师资格证书；
- b) 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一级/高级技师”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职称。

4.4 培训方案

4.4.1 宜制定符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职业编码：4-10-01-05）的培训计划和大纲。

4.4.2 宜使用符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职业编码：4-10-01-05）要求的培训教材。

5 培训内容

5.1 理论知识培训

应包括教师的基本素养、教育学通用知识、养老护理通用知识、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5.2 教学方法与能力培训

5.2.1 应包括理论课授课方法、操作课授课方法。

5.2.2 应包括语言表达能力、教学组织能力、教学质量评价能力。

5.3 操作技能培训

应符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职业编码：4-10-01-05）的相关要求。

6 培训方式及课时

6.1 培训方式

6.1.1 讲授法。对学员开展授课，拓展教育和养老专业理论知识，提升学员的理论水平。

6.1.2 互动法。采用说课、授课、评课，学员相互听课、评课的方式，提升学员的教学水平。

6.1.3 考察实践法。组织学员到养老机构考察实习，通过交流学习和考察调研，提升学员的应用水平。

6.1.4 模拟训练法。组织场景模拟和器具实践训练，提升学员的操作技能水平。

6.2 培训课时

6.2.1 培训课时每天 7 个标准学时，各级养老护理员培训教师培训课时累计应不少于：

- a) “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养老护理员培训教师的总培训课时 320 学时；

b) “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养老护理员培训教师的总培训课时 480 学时。

6.2.2 各级养老护理员培训教师理论知识、教学方法与能力、操作技能培训学时分配权重见表 1。

表 1 养老护理员培训教师培训学时分配权重表

养老护理员培训教师等级	培训学时分配权重		
	理论知识培训	教学方法与能力培训	操作技能培训
“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 养老护理员培训教师	20%	30%	50%
“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 养老护理员培训教师	40%	30%	30%

7 考核内容及要求

7.1 考核内容

7.1.1 “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和三级/高级工”养老护理员培训教师的考核应包括理论知识考试、教学方法与能力考核和操作技能考核。

7.1.2 “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养老护理员培训教师的考核应包括理论知识考试、教学方法与能力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

7.1.3 理论知识考试、教学方法与能力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

7.2 考核要求

7.2.1 理论知识考试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 1:25，每个标准教室不少于 2 名考评人员。

7.2.2 操作技能考核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 1:10，且不少于 3 名考评人员。

7.2.3 教学方法与能力考核可采用说课方式进行，每次测试一名学员，且不少于 3 名考评人员。

7.2.4 综合评审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3:1。

7.3 考核结果

理论知识考试、教学方法与能力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成绩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管理要求

7.4 师资管理

培训机构教师上岗前应进行资质审核合格。

7.5 档案管理

培训机构应对下列事项建立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a) 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师资档案；
- b) 学员的档案；
- c) 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教案档案；
- d) 财务档案。

8 评价与持续改进

8.1 应建立对培训教学工作的评价体系与改进机制，明确评价主体、人员及职责，制定评价与持续改进计划；培训教学工作评价体系应包含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过程、教学研究、师资管理及教学结果等。

8.2 对教学培训工作的评价应制度化、程序化、合理化，可采取意见征询、问卷调查、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定期开展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8.3 应建立畅通的信息反馈渠道，定期收集对培训活动的投诉和改进建议，对收到的投诉、建议应及时进行回复和反馈，及时调整不适宜的培训内容，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实现持续改进。

参 考 文 献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湘人社发〔2014〕48号[A].（2014-09-12）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92号[A].（2019-09-25）

[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78号[A].（2018-11-27）
